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6

第1期（总第16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第1期 总第16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3号 XHDR-2026-0000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杨天辉 邹翠香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蒲相岐

总编辑：邹翠香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姚念晴

【人事任免】

关于唐李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8

【县政府大事记】

2026年1月县政府大事记.....9

2026年2月县政府大事记.....9

2026年3月县政府大事记.....10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6〕3号

XHDR-2026-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中央、省、市在晃各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住房保障高质量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湘建保〔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运营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

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投资修建的，限定建筑面积和租金标准等，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新市民主要是指因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我县城镇常住的各类群体。

青年人主要是指在我县城镇稳定就业的年龄十八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各类群体。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筹建计划；协调组织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建，会同县发改、住建、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

和绩效评价。

县发改部门负责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立项审批工作；会同县住建、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价格核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居住证办理等信息情况。

县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支取和贷款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园区规划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建、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管

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畅通投诉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在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下由社会投资。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由投资主体通过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以70平方米户型为主，不超过120平方米。收购、盘活、转化的存量项目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增加的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的20%。

第七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收购价格，由收购双方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或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收购价格应当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收购价格不得超过评估结果。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提供简约、环保的装饰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拎包入住条件。

第九条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

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供需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依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进行转换调整。

第三章 保障对象、方式

第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户籍家庭成员在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

(二) 申请人在三年内未在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转让过自有住房，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三) 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分为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具体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申请与轮候

第十二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县政务中心专门服务窗口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户籍家庭只能申请配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 申请人及其户籍家庭成员身

份证件、户口登记簿，申请人婚姻状况资料；

(三) 申请人及户籍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资料；

(四) 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诚信申报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并同意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引进的人才，可以由引进人才主管部门向主管部门统一申请。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投资应当明确相应的运营管理单位，对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法进行运营管理。

申请人应当向拟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由该运营管理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联合审查，审查结果在政府网站或信息平台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规定向

相关部门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在公共租赁住房和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指标范围内进行住房保障或补贴保障，并视为退出轮候。

轮候对象在轮候期间因申请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报告，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相关部门重新审核。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对轮候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对申请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应当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优化轮候规则，坚持分层实施、梯度保障。对环卫、公交、快递、家政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实施重点保障；对符合本地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

第五章 配租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
性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在政府网站、信息平台、公告栏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通告；

(二) 轮候对象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规则排序选房；放弃选房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三) 选定住房后，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配租手续，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房屋租赁合同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申请人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以及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累计两次的，或者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二年以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成本等因素，按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80%确定。租金标准每2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对承租人进行资格复核，对申请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应当依法

进行清退。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所有权人、运营管理机构 and 承租人共同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承租人应当依法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房屋所有权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督促承租人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规定。

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等。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

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所有权人，房屋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政府和社会共同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和房屋维修养护费等按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和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规划设施的用途。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互换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其用途；确需进行装修的，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和运营单位同意。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二) 无正当理由未缴纳租金的；

(三) 擅自转借、转租、互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四)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功能和用途的；

(五) 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六)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

保障性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七) 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腾退情形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可以按照约定标准收取房屋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并责令承租人限期退回住房；逾期未退回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运营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办理退租手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承租人应当提前15日告知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

(二) 承租人在办理退房前，应当结清水电、燃气、网络、物业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 承租人应当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依法依规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中介代理租赁、交易及抵押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由行业主管

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资格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县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李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晃政人〔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李同志任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大事记

1月14日，县政府办组织召开“龙溪大讲堂”县域经济发展讨论会，聚焦我县县域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与突破点，凝聚发展共识，共商发展良策。县领导曾永军、金国华、谭诚、赵小玲、郑德爱、钟和平等参加。

1月16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姚青禄主持召开全县城市运行、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产业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工作会。

1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听取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月28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刘勇到县光荣院调研，县领导谭诚参加。

2026年2月大事记

2月4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谭诚到县汽车站、龙溪码头等重点场所检查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2月5日，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全面部署2026年特别是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县领导谭诚、郑德爱等参加。

2月9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姚青禄到扶罗等乡镇检查督导废旧矿洞封堵、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10日，2025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通报2025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委书记符家盛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刘静、曾永军、李强等参加。

2月17日，农历正月初一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一线的工作人员，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感谢大家

一直以来的默默坚守和辛勤付出，并向他们及其家人送上新春美好祝福。县领导谭诚参加。

2026年3月大事记

3月2日，2026年县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县纪委六次全会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县领导曾永军、金国华、宋锋、谭诚、赵小玲、郑德爱、姚青禄、廖元、钟和平等参加。

同日，县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县两会部署，以“开局八好”行动为主抓手，把70周年县庆筹备融入其中，统筹抓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发展业绩向全县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县领导曾永军、金国华、刘清云、谭诚、赵小玲、郑德爱、姚青禄、廖元、钟和平、蒲学东参加。

3月3日，湖南统参酒业有限公司与“坚状元”养生酒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我县举行，标志着统参酒业正式进军养生酒赛道。县领导廖元参加。

3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七十周年县庆筹备工作调度会，县委书记符家盛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县庆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县领导杨海滨、曾永军、金国华、夏崇源、宋锋、李强等参加。

3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听取了农业农村、经济、文旅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3月12日，我县举行“做战神传人当胜战精兵”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大会。县领导曾永军、李振华、陈杰等参加。

3月25日，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邓建中一行到新晃调研中医药发展、侗医药传承创新及医养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金国华参加。